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110 年 3 月 24 日 110 年度第 1 次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目的：為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教職員工及學生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本校屬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設施及人員，實施年度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管理，以消弭災害於無形，保障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參、範圍：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定義，全校皆為本計畫管理範圍，依其性質分屬第二類事業場所與第三類事業場所。

肆、權責：

一、職安組：訂定本計畫，推動與查核自動檢查執行情形。

二、適用場所負責人：擬訂場所自動檢查表及頻率編列經費並實施所轄場所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監督相關人員執行狀況，定期向單位主管報告，各項檢查紀錄應建檔管理並保存三年備查，以備勞動檢查機構隨時到校查驗。

三、各單位主管:負責督導所屬各工作場所依本計畫制定適用於該場所之自動檢查計畫及自動檢查表格，並據以確實執行。

四、自動檢查人員：自動檢查實施過程涉及需要各種專業技能，且需專業技術人員操作測定檢查，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對於一般檢查人員亦同，促使每一檢查人員都具備相當的知識與技術。

伍、作業內容：

一、有關機械、設備及各項作業之作業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由各工作場所負責人依實際需要訂定作業檢點表；重點檢查與定期檢查，其檢查對象、項目應由各工作場所負責人依實際需要訂定適用之自動檢查表。以上作業檢點表及自動檢查表均應呈報單位主管核可後實施。除應按時確實執行檢查，各項檢查書面紀錄應自行建檔管理，並保存三年備查，以備勞動檢查機構隨時到校查驗。重點檢查與定期檢查之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1、檢查年月日。

2、檢查方法。

3、檢查部分。

4、檢查結果。

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二、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1、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設備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2、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3、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前、中、後有關事項檢點，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4、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 1 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三、自動檢查制度之建立，可參考相關之機器、設備操作與保養作業指導書。

四、專業技術(如升降機、高壓電氣設備等)之安全衛生檢查應委請專業廠商實施；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如第一壓力容器、起重機等）應委請檢查機構定期檢查，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陸、發生不符安全衛生之狀況及行為處置注意事項：

一、環境及設備面

1、在第一時間內能立即處理者，應立刻改善。

2、不能立即改善者，應於明顯處標示危險警告，防止他人誤用、誤闖，並陳報有關單位協助與處理。

3、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應即停止作業，疏散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且需迅速採取有效措施，防止災害發生。

二、行為面

1、個人行為：應注意情緒不穩、常出狀況及不安全衛生行為者，若其行為不致立即造成危險時應予以規勸；有可能發生事故時應予以禁止；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迅速予以隔離並陳報單位主管處置。

2、作業管理：作業規範與人員配置應視工作場所之實際需求，隨時加以修正。

三、執行面

1、職安組每年應確認各場所是否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就不符合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職安組應定期依內容進行點檢，

以查核各場所的安全衛生之管理是否確實,若有不符合者則應提出矯正及預防措施。

2、內部溝通：各教學、行政單位制定之各項「自動檢查表」須與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進行溝通、協調，完成各工作場所適用之表格，使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對檢查表內容認知一致，且均能接受與實行。檢查人員應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負責。

柒、環境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對象、種類及週期：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茲列舉部分機械、設備及作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對象、種類及週期如附表一。各工作場所應確實依據自動檢查實施項目查詢校內機械、設備、或作業是否需進行自動檢查。

二、各項機械設備之檢查項目（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週期，可填入自動檢查計畫中。各單位應依據前述計畫期程,確實執行自動檢查,並應確實填寫自動檢查紀綠表。

三、各教學、行政單位得視需要增訂其他檢查項目，並建立各檢查頻次之「每月、每週自動檢查表或每日點檢表」，由各單位主管審核/核准後實施。前項未列舉之機械、設備及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捌、承攬商自動檢查：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四條規定，學校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係由學校提供，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應由原事業單位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前項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於有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玖、本計畫逐年提出，經本校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本計畫權責單位為總務處，

於110年3月24日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由110年4月15日校長核准，110年4月16日公告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0年度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實施項目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需用經費(新臺幣)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1.針對各實(試)驗場所管理人員辦理「危害辨識暨風險評估教育訓練」課程	為使各實驗場所相關作業管理人員具備以下之基礎能力： 1.辨識工作場所可能潛藏危險之危害因子（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或人因工程危害）。 2.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3.面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因子，即藉由管理控制或工程改善的方法予以改善。	職安組會同各工作場所之管理單位							※	※					0	
	2.實施實驗場所安衛訪查（內部稽核）並要求改善	以進行實地訪查發覺問題點，並提列訪查缺失要求實驗場所進行管理或硬體之改善。	職安組會同各工作場所之管理單位		※	※				※	※					0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每學期各實驗場所應回報所屬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新增及異動情形	每年上、下學期由各實驗場所定期調查所屬場所之法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數量，並報給職安組彙整統計	各工作場所之管理單位 職安組			※	※					※	※			0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需用經費(新臺幣)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法定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學校基線資料之每半年上網通報	每年4月及10月，至於「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進行實驗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學校基線資料之通報及更新作業。	職安組				※	※				※	※			0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1.化學品管理	1.本校危害通識計畫作業程序辦理。 2.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供應廠商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之措施。	使用管理單位 職安組	※	※	※	※	※	※	※	※	※	※	※	※	0	
	2.先驅化學品管理及申報	依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辦理。	使用管理單位 職安組	※			※			※			※			0	使用管理單位： 1.定期填報指定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2.運作場所及其容器依規定標示及管理。 職安組： 1.按時彙整後至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申報。 2.協助各實驗室執行各項管理工作。 3.辦理許可文件申請及變更。
	3.優先管理化學品管理及申報	依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使用管理單位 職安組							※	※	※				0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需用經費(新臺幣)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	針對重點實驗場所、圖書館、計網中心等場所訂定監測計畫並委託環測機構到校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調查實驗場所使用化學物質種類、頻率，以研擬上、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計畫。	職安組			※	※						※	※		50000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局限空間作業	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防止計畫實施	各請購委託單位承攬廠商													0	遇案啟動
	起重吊掛作業	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實施	各請購委託單位承攬廠商													0	遇案啟動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	採購管理	勞務或工程採購（含10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除須要求承攬廠商填具「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並應邀集承攬商及再承攬商等，召開施工前協調(含危害告知、協議組織)會議及作成書面紀錄	各請購委託單位 職安組	※	※	※	※	※	※	※	※	※	※	※	※	0	
	變更管理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	各單位 職安組	※	※	※	※	※	※	※	※	※	※	※	※	0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實施安全觀察	每月觀察 2 人次	職安組 工作場所管理單位	※	※	※	※	※	※	※	※	※	※	※	※	0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需用經費(新臺幣)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擬訂標準作業程序 (1)各種機械設備、儀器、工具安全作業標準 (2)實驗室安全作業標準	由工作場所管理單位主管及負責人擬訂安全作業標準循序呈報，並留存書面紀錄 ，並保存3年備查。	工作場所管理單位							※	※					0	
	3.實施工作安全分析	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技術人員辦理，並留存書面紀錄，並保存3年備查。	工作場所管理單位								※	※				0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高壓氣體鋼瓶定期檢查	每月及每次作業前實施乙次	使用單位	※	※	※	※	※	※	※	※	※	※	※	※	0	1.設置列管機械、設備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規定時程執行或委託專業人員實施。 2.從事危害性化學品作業場地負責人，應依規定時程實施。
	2.空氣壓縮機定期檢查	每月及每次作業前實施乙次	使用單位	※	※	※	※	※	※	※	※	※	※	※	※	(各單位依需求自行編列經費)	
	3.小型壓力容器定期檢查	每年至少實施乙次	使用單位							※	※					0	
	4.木工加工機械設備定期檢查	每月及每次作業前實施乙次	使用單位	※	※	※	※	※	※	※	※	※	※	※	※	0	
	5.烘箱定期檢查	每次作業前實施乙次	使用單位	※	※	※	※	※	※	※	※	※	※	※	※	0	
	6.生物實驗作業檢查	每次作業前實施乙次	使用單位	※	※	※	※	※	※	※	※	※	※	※	※	0	
	7.實驗室定期檢查	每月實施乙次	使用單位	※	※	※	※	※	※	※	※	※	※	※	※	0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需用經費(新臺幣)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局部排氣裝置定期檢查。	每年至少實施乙次	使用單位								※	※				0	3.前述檢查及檢點紀錄應自行留存書面紀錄，並保存3年備查。 4.教師應於每次上課前實施檢查；如需委請操作同學自行實施檢查檢點，應先實施教育訓練並確認機械設備安全無虞，方可授權學生操作。
	9.局部排氣裝置重點檢查	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辦理	使用單位								※					(各單位依需求自行編列經費)	
	10.中央集塵裝置定期檢查	每年至少實施乙次	使用單位								※	※				0	
	11.危害性化學品作業檢查	每次作業前實施乙次	使用單位	※	※	※	※	※	※	※	※	※	※	※	※	0	
	12.潮濕場所漏電斷路器定期檢查	每月實施乙次	使用單位	※	※	※	※	※	※	※	※	※	※	※	※	0	
	13.消防設備定期檢查	每月實施乙次	營繕組	※	※	※	※	※	※	※	※	※	※	※	※	(各單位依需求自行編列經費)	
	14.一般車輛定期/作業檢查	每季及每次駕駛前實施乙次	駕駛	※	※	※	※	※	※	※	※	※	※	※	※	0	
	15.電氣設備定期檢查	委託機電公司每年實施乙次(高、低壓)	營繕組 職安組	※	※						※					(各單位依需求自行編列經費)	
	16.其他設施定期檢查	每月實施乙次	使用單位	※	※	※	※	※	※	※	※	※	※	※	※	(各單位自行編列經費)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實施新進人員及調換作業勞工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辦理	職安組 各教學及行政單位	※	※	※	※	※	※	※	※	※	※	※	※	50000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需用經費(新臺幣)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實施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依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	職安組 各教學及行政單位		※			※			※			※		20000	
	3.實施全體勞工消防演習訓練	每年 2 次洽請消防隊或專業師資協助	職安組			※						※				25000	
	4.危害物教育訓練	依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及 17 條規定辦理	職安組 使用危害物之教學及行政單位									※				10000	
	5.急救人員、特殊作業主管教育訓練(在職)	依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及 17 條規定辦理	職安組 各教學及行政單位							※	※					50000	
	6.承攬商防止職業災害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視需求辦理	各請購委託單位 職安組												※	10000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購置個人防護具	洽個人防護具公司辦理採購	工作場所管理單位 職安組	※	※	※	※	※	※	※	※	※	※	※	※	(各單位依需求自行編列經費)	工作場所管理單位： 1.依工作場所需求選購 2.定期檢點補充更新 職安組： 1.辦理防護具配戴、選擇教育宣導活動。 2.全校性緊急應變器材選購
	2.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維護保護	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加強維護管理及使用人經常檢查	工作場所管理單位 職安組	※	※	※	※	※	※	※	※	※	※	※	※	(各單位依需求自行編列經費)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需用經費(新臺幣)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特約職業醫學醫師駐診	每 2 個月到校駐診一次	職安組	※		※		※		※		※		※		50000	
	2.實施新進人員之體格檢查	新進人員報到時繳交體格健康檢查報告	職安組 衛保組(新生體檢) 人事室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	※	※	※	※	※	※	※	※	※	※	※	0	職安組： 健檢報告管理保存及健康管理 衛保組： 協助將勞工健檢項目列入新生健檢項目，提供新生健檢報告電子檔供職安組進行新進人員健康管理。 人事室、國研處： 新進教職員工聘用及報到時會辦職安組
	3.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每年依同仁年齡定期洽合格健檢單位，實施健康檢查	職安組 人事室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事務組					※	※							150000	提供在職員工名單予職安組進行公費健檢名單篩選： 人事室：(教師、公務員、校基人員、校聘工讀生) 國研處：專任助理 事務組：工友 工作場所管理單位：特殊作業人員名單
	4.實施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	每年洽合格健檢單位實施	職安組 工作場所管理單位					※	※							20000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需用經費(新臺幣)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特約醫師依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進行後續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職安組	※	※	※	※	※	※	※	※	※	※	※	※	0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收集政府機關發布最新法令、宣導資料	轉知相關資訊至各單位，並公布於網頁進行宣導。	職安組	※	※	※	※	※	※	※	※	※	※	※	※	0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舉辦教職員工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	辦理教職員工消防自衛編組演練及相關教育訓練	職安組 各單位			※	※									0	職安組： 每半年舉辦一次演練活動 定期更新消防防護計畫及申報 各單位：派員參加以熟悉相關應變工作及流程。
	2.舉辦實驗場所化學性災害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	辦理化學性災害緊急應變訓練及演練	各實驗場所 職安組								※	※				0	各實驗場所： 每學年至少實施乙次，以熟悉相關應變工作及流程。 職安組： 協助實驗場所實地演練。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需用經費(新臺幣)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依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2.按月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表，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職安組 人事室 事務組 工作場所管理單位	※	※	※	※	※	※	※	※	※	※	※	※	0	工作場所管理單位：事故發生8小時內通報相關單位並派員會同校安中心、職安組及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職安組：實施事故調查及通報作業 校安中心：實施事故調查及通報作業 人事室：提供勞工人數及公傷假名單。 事務組：提供勞工人數。
	2.實施災害調查分析 (遇案啟動)	發生災害時，由工作場所管理單位會同校安中心、職安組及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於8小時內完成災害通報	職安組 工作場所管理單位 校安中心													0	
	3.實施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通報	國內及校內校園職業安全衛生事故災害案例立即通報	工作場所管理單位 學務處校安中心 職安組	※	※	※	※	※	※	※	※	※	※	※	※	0	
(十五)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評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辦理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輔導。 2.查核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3.查核本校各項業務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職安組											※	※	0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實驗場所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清理法」相關 法規規定辦理，並委託合格廠商清運處理。	職安組 實驗場所	※	※	※	※	※	※	※	※	※	※	※	※	30000	
	2. 增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各工作場所如有實驗及教學設備有異動或製程有重大修改等因素，由各管理單位主動新(增)訂或修訂工作守則送職安組彙整提經總務處處務會議討論，提請行政會議審議，並簽報校長核准後，向檢查機構辦理備查程序	職安組 各工作場所之管理單位								※	※				0	配合勞動部職安法修正或新增工作守則並辦理後續報備程序
	3. 配合政府加強實施安全衛生宣導活動	配合政府政策實施	職安組	※	※	※	※	※	※	※	※	※	※	※	※	5000	

校長：_____ 簽章